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自願性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以自願性質發布。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5年8月20日、2025年10月15日及2025年11月10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清盤人持續探討境外整體債務重組方案('整體債務重組')；及(ii)本公司於2025年9月8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整體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

自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發出公告以來，本公司已與若干主要債權人及持份者簽訂保密協議，以推進協商整體債務重組的關鍵條款，相關討論持續進行中。

為使整體債務重組取得成功，清盤人認為本公司須持續維持上市地位。如本公司於2025年9月8日發出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須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直至獲聯交所信納，並在股份暫停買賣之日起計18個月內恢復其股份買賣，否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2027年2月10日屆滿('復牌指引期限')。鑑於復牌指引期限迫近，時間至關重要，清盤人須盡快確定是否有足夠債權人及持份者支持以推進整體債務重組。

為配合復牌指引期限，清盤人擬定的整體債務重組的時間表如下：

重要工作事項	時間表
討論重組方案主要條款	2025年11月至約2026年1月
發佈重組方案及重組支持協議書	2026年第一季度內
清盤人判定是否具備足夠債權人及持份者支持以推進整體債務重組	2026年3月底前
啟動並實施整體債務重組(若適用)	2026年6月至2027年1月
復牌指引期限	2027年2月10日

擬定的整體債務重組的時間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清盤人預期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提出債務償還安排(「該計劃」)，方能實施整體債務重組；
- (b) 預計該計劃的籌備、啟動及完成至少需時六至九個月；
- (c) 清盤人在動用本公司有限的資源籌備及實施該計劃前，須評估是否已獲得足夠債權人及持份者支持推進整體債務重組。在評估整體債務重組的可行性時，清盤人將考慮(除其他因素外)簽署重組支持協議書的債權人數量及其持有的債務金額，並留意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4條規定，該計劃須在受該計劃約束的每個類別債權人的會議上，獲得出席相關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債權人中佔價值最少75%的過半數債權人支持，方可獲法院認許並生效；以及
- (d) 清盤人預期，若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遭取消，債權人及持份者對支持整體債務重組的意願將大幅降低，並假若未能於復牌指引期限前完成整體債務重組，重組計劃將不再可行。

因此，本公司鼓勵債權人及持份者繼續積極與清盤人就整體債務重組進行討論及／或提出建議。如上述擬定的時間表及重要工作事項所示，清盤人希望盡快收到債權人或持份者的任何意見及／或建議，歡迎閣下透過電子郵件ProjectCompassFTI@fticonsulting.com與清盤人聯繫。

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本公司無法保證整體債務重組能夠按照上述時間表及重要工作事項實施，或者成功實施。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55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周偉成
潘路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根據該公司的過往公告，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李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煦博士。所有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已於2025年8月11日(香港時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布清盤命令時終止。